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修訂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	1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及填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

李子饋先生

朱欣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樓3308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修訂章程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依據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局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029,480,733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局可最多發行205,896,146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從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即構成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

## 董事局函件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視作同意，即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按其意願免費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印刷本的權利。然而，上述修訂有助本公司減少用紙，從而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保護環境。

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注意，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法規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17頁至第24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 董事局函件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修訂章程細則，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吳京偉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8,220,000股。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3,029,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子鑽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800,000股。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

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1,015,416元(已包含部份以人民幣支取之薪酬)，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勝藍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此公司獲委任，且其委任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10,000股。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6,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事項回購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948,073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之合計個人權益約12.79%及合計公司權益約7.05%)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劉婷女士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4%。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43	0.108
二零二零年五月	0.275	0.112
二零二零年六月	0.237	0.2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219	0.176
二零二零年八月	0.199	0.184
二零二零年九月	0.187	0.174
二零二零年十月	0.169	0.1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189	0.15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177	0.162
二零二一年一月	0.217	0.139
二零二一年二月	0.173	0.142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45	0.114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1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 (i) 現有章程細則第1(A)條中「上市規則」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將修改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ii) 現有章程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為：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將修改為：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 (iii) 現有章程細則第167條，全文為：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股東提交，均應以書面形式。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將修改為：

- 「167. (A) 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應採用書面方式,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經該股東同意下(按董事局滿意的形式和方式),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在未得到相關同意下,應以英文版本向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送達時,根據該股東以此目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可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公司還可以在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公司股東提供通告、信息或文件,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將相關通告、信息或文件的出現、相關網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說明通知有關股東(「通知」)。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告。」



(iv) 現有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為：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將修改為：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任何其他通告應被視為於以正常傳達過程之時間內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以郵寄、把通告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如適用)，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該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告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的日期發送(以較早者為準)。」

(v) 現有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為：

「17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將修改為：

「17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
  - (ii) 李子饋先生；及
  - (iii) 黃勝藍先生。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現有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修訂(「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中「上市規則」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7. (A) 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應採用書面方式，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經該股東同意下(按董事局滿意的形式和方式)，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在未得到相關同意下，應以英文版本向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送達時，根據該股東以此目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可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公司還可以在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公司股東提供通告、信息或文件，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將相關通告、信息或文件的出現、相關網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說明通知有關股東(「通知」)。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告。」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任何其他通告應被視為於以正常傳達過程之時間內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以郵寄、把通告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如適用），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該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告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的日期發送（以較早者為準）。」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7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修訂章程細則及任何上述事項。」



九、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及填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